

项目编号：YCCG2022-040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流浪犬捕捉 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开标前一天或当天，将文件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或邮寄至联系人：范理静；联系电话：0912-3548008；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181号尚郡小区东门商铺（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竞争性谈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照格式）	26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19 号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流浪犬捕捉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CG2022-040

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流浪犬捕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流浪犬捕捉服务项目)：对榆林中心城区600平方公里范围内流浪犬实施犬只捕捉、收容、寄养、处置（含人员工资、犬粮、捕捉工具、服装、犬舍修缮及租金、车辆及油料费用、做好犬只的防疫工作，提供检验检疫设备、无害化处置）等，采购数量暂定为 2222 只。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流浪犬捕捉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900000.0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项目属性：服务类。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9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流浪犬捕捉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CA 锁

自行下载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8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7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8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榆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最新要求执行。各投标代表需提前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否则后果自负。

4、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5、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

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步骤见谈判文件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湖滨南路4号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方式：18098000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181号尚郡小区东门商铺

联系人：范理静

电话：0912-3548008

邮箱：857662415@qq.com

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流浪犬捕捉服务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 <u>YCCG2022-040</u></p>
2	<p>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p> <p>本项目采购预算： <u>900000.00 元</u></p> <p>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p>
3	<p>采购人： <u>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u></p> <p>采购代理机构： <u>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4	<p>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p> <p>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p>
5	<p>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p> <p>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3:30</p> <p>谈判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3:30</p> <p>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7室</p>
6	<p>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p> <p>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须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投标保证金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确保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回供应商的账户。</p> <p>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榆林明珠支行</p> <p>帐 号：26090301040002126</p> <p>开户银行行号：103806009039</p> <p>谈判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打款底单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凭证。</p> <p>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扫描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由代理公司财务部确认回函（未签回函视为无效投标），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和代理公司回执确认放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处。</p>

	邮箱：857662415@qq.com 联系方式：0912-3548008
7	服务期：一年。
8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结算捕捉流浪犬费用按照季度结算，以实际捕捉数乘以单价，予以转账或支票等其他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9	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电子版（U盘）壹份。
11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p>12</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p> <p>(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资格证明文件为准。</p>
<p>13</p>	<p>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p>
<p>14</p>	<p>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项目属性：服务类。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5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p>
16	<p>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开标会议在线或手机通知（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CA锁-网上报价进行最后报价。）</p>
17	<p>1、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p> <p>2、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供应商只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供应商信用承诺；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一、定义

（一）采购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监管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湖滨南路4号

联系电话：18098000707

代理机构：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181号尚郡小区东门商铺

联系电话：0912-3548008

9、投诉书递交地址：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五）执行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0.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11.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12.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说明：

- A.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 B. 满足价格扣除的，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对未填写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予扣除；
- C. 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

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八)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保证金（无）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

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2、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的监督、管理。

（二）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供应商注册情况、近期依法缴纳税收情况和社保资金情况、信用记录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供应商需提供可查询的官方网站网址或纸质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资格证明文件为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二）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

采用最低价法，是指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谈判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环节，最后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编写评标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成交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

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注：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 响应方案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对榆林中心城区600平方公里范围内流浪犬实施犬只捕捉、收容、寄养、处置（含人工工资、犬粮、捕捉工具、服装、犬舍修缮及租金、车辆及油料费用、做好犬只的防疫工作，提供检验检疫设备、无害化处置）等，采购数量暂定为2222只。

二、采购内容

对榆林市中心城区流浪犬收容、捕捉、处置、管理，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 1、收容在榆林市中心城区捕捉的流浪犬，建立收容档案；
- 2、科学饲养被收容的流浪犬，每天定时喂食；
- 3、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防止流浪犬出逃。饲养的流浪犬造成他人伤害的，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4、定时打扫犬舍、清理粪便等杂物，保持卫生清洁；
- 5、定期对被收容的流浪犬进行健康检查，对病犬实行隔离治疗，避免交叉感染；
- 6、按照防疫部门的指导，对犬舍定期消毒，做好防疫免疫工作；
- 7、对流浪犬采取绝育措施，将公狗、母狗分开圈养，防止流浪犬自行繁殖；
- 8、按照流浪犬领养程序，帮助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办理相关领养手续；
- 9、不得销售、屠杀、虐待、遗弃被收容的流浪犬；
- 10、流浪犬出现死亡的，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自行掩埋或随意丢弃；
- 11、接受社会募捐，将募捐款全部用于流浪犬收容站建设及流浪犬收容饲养、疾病防治、防疫免疫，不得挪作他用；
- 12、建立流浪犬相关费用账目，主动接受社会督查。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1、流浪犬的捕捉

- 1.1定义：流浪犬是指没有饲主饲养或饲主遗弃、流浪在外的狗。
- 1.2配合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进行流浪犬的捕捉。
- 1.3配合执行“110”联动任务，紧急处理犬类咬人的恶性事件。

1.4配合拆除违章建筑统一行动的捕犬任务。

1.5其他突发事件下的捕犬任务。

1.6时间要求：正常上班时按车辆、人员的配备在中心城区内巡查，配合“110”和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为任何时间段接到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

1.7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下设各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流浪犬后，应当及时向签订服务合同的专业捕犬机构反馈有关情况，督促其迅速捕捉处置发现的流浪犬，如现场条件允许，可自行捕捉后移交犬只收容所，并填报《榆林市执法局流浪犬处罚单》报送市执法局市容环卫科；发现影响市容市貌卫生的流动、占道售犬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同时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1.8在城区加大流浪巡查力度。

2、收容寄养

2.1捕捉犬只的收容寄养期：服务期有效期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饲养。

2.2犬只收容寄养期间应实施分圈饲养，保证足够的食物。

2.3犬只收容寄养期间应做好消毒及防疫工作。

3、处置

3.1成交供应商无权屠杀贩卖食用收容犬只，严格限制收容犬只重新流入中心城区。

3.2收容期限过后，成交供应商依法依规科学处理无主犬，如有犬只死亡的，需附有犬只的死亡证明照片、情况说明等资料。

四、配备要求

1、捕犬及捕犬队配备要求

1.1成立收容公司捕犬队，捕犬队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捕犬技艺，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了解榆林市的城市交通情况，保证随叫随到。人员至少包含：负责人员1人，负责与采购人的信息沟通，对捕犬进行管理；收容寄养基地管理人员1人，饲养员与捕犬人员合计5人，负责捕犬及收容寄养期内饲养和管理好所捕犬只，做好收容犬只的防疫工作。

1.2车辆1辆（型号：轻卡车）：24小时随时备勤。

1.3捕犬工具1批（含：防护服、网枪、铁笼、犬夹等）。

1.4城区进行抓捕任务时，采购人有权派遣协管人员监督捕犬队人员作业情况，并以文字、图片等方式记录相关捕抓犬只情况，并作相应统计。

2、收容寄养配备要求

2.1犬只的圈养场所：

动物饲养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米。

（二）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

（三）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注：未能提供圈养场所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

3、其他要求：

3. 1. 成交供应商应当确保捕获的流浪犬免于逃跑并因此危及不特定第三人的生命安全，否则构成违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确定是否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完全响应。

3. 2. 成交供应商因为措施不力，导致自身遭受流浪犬侵害的构成违约，因此导致的人身损害应当承担全部的民事责任，并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确定是否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完全响应。

3. 3. 成交供应商由于管理缺失、怠于履行安全防范或者迟延对捕获的流浪犬实施病毒、狂犬病等 疫情的检验检疫，导致疫情扩散，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确定是否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完全响应。

3. 4. 针对不同疫情，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发现疫情时间内向上级检验检疫部门报告，并报告采购人后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疫情。

3. 5.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6、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针对成交供应商的各项方案进行部分修改，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3.7、特备注明：

1、成交供应商在捕狗期间，在重点区域期间，如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及广场发现流浪犬，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做经济处罚，1000元/只。

2、在主次干道上发现流浪犬，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做经济处罚，500元/只。

3、以上地方除外的发现流浪犬，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做经济处罚，300元/只。

4、各供应商在进行报价时，考虑以上因素，不得进行恶意报价。

五、人员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至少配备捕犬负责人1人，基地管理人员1人，捕犬人员3人，饲养员2人，兽医1人，厨师1人，犬粮随流浪犬数量增减而上下浮动。

六、采购项目清单

采购内容	单价（每只）	备注
捕捉费用	135元	场地费、人工费、车辆燃油费、车辆、捕犬用具损耗、人员安全险、犬舍维护、犬舍消毒和管理人员及饲养人员费
疫苗（英特威）费用	50元	包含注射劳务费6元、注射器1元、疫苗费43元。防止犬咬伤后疾病传播
无害化处理费用	70元	包含药品31元、注射劳务费6元、挖坑深埋15元、石灰粉（2cm）8元、消毒液10元
饲养管理费	75元	每只犬一天饲料费5元，按照15天标准饲养（5元×15=75元）
传染病筛选费用	15元	犬瘟、冠状病毒筛选15元，（试纸测试，以上两种病均为人犬共患病）
芯片费用	60元	电子芯片54元，注射劳务费6元（每只犬一个，无菌独立包装）
合计		405元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照格式）

合同文本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流浪犬捕捉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榆林市流浪犬捕捉项目服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服务承包合同。

第一条 名称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流浪犬捕捉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对中心城区600平方公里范围内流浪犬实施犬只捕捉、疫苗注射、饲养管理、传染病筛选、芯片注射、无害化处理等。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

双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天内办理服务项目交接手续，并签订书面交接文件。

第四条 服务经费

（一）服务总价：¥：___元（人民币大写）：___，

（二）服务经费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人工资、饲养费、场地租用费、笼舍修理、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交通、管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服务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

要求计算。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结算捕捉流浪犬费用按照季度结算，以实际捕捉数乘以单价，予以转账或支票等其他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服务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月，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需达到采购人的各项考核目标（具体按照考核文件执行，由采购人提供的为准），若乙方有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在服务期内合同金额达到财政预算价时，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本次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

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服务费已经达到合同价款约定金额的80%，供应商应主动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开展后续工作。

合同履行期间如若所发生服务费已经达到合同价款约定金额，服务期限未到期，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 质量

服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完成服务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依法扣减相关服务费或直接解除合同。

3、甲方对乙方指定的服务方案，服务费用开支明细，保管服务档案，享有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以及部分修改权和检察权。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收容场所防疫、犬只疫苗注射、依法无害

化处置犬只。

5、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6、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每日统计捕捉流浪犬只数量、芯片植入数量及无害化处理流浪犬确认单签字，以便结算服务费。

7、在捕捉过程中，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提供捕捉流浪犬数量以及现场捕捉图片等数据资料，并建立当日捕捉回流浪犬档案和整体统计档案，并于三日内植入芯片，及时有人认领和经检疫鉴定需要无害化处理的病犬不予植入芯片。

8、乙方在捕捉流浪犬期间，在重点区域，如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及广场发现流浪犬，甲方有权对乙方做经济处罚款1000元/只。在主次干道上发现流浪犬，甲方有权对乙方做经济处罚款500元/只，以上地方除外的发现流浪犬，甲方有权对乙方做经济处罚款300元/只。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满足甲方合同需要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开展服务活动，安排服务时间和休息时间。

2、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合同按期领取收取服务经费。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事项内容、要求、标准培训、管理，因未尽服务管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按合同约定事项开展服务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负责捕捉、收容、处置等服务事项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7、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它不正当履约行为。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流浪犬捕捉、收容、处置、防疫、卫生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瑞安市的有关规定。

9、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10、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服务事项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服务事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1、乙方承诺在服务服务期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后果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12、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开展服务工作，否则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3、乙方捕捉或收容饲养有传染性疾病的流浪犬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后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

第八条 合同组成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关附件作为签订本合同的有效依据并作为组成部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

（二）本服务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

想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法律效力有争议，一般有效，例外无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的正副本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YCCG2022-040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流浪犬捕捉 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五部分：响应方案

第六部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服务期: _____。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壹份。

4、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7、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数量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拟格式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第四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2、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附件 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

（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

月___日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可根据项目情况,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1、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
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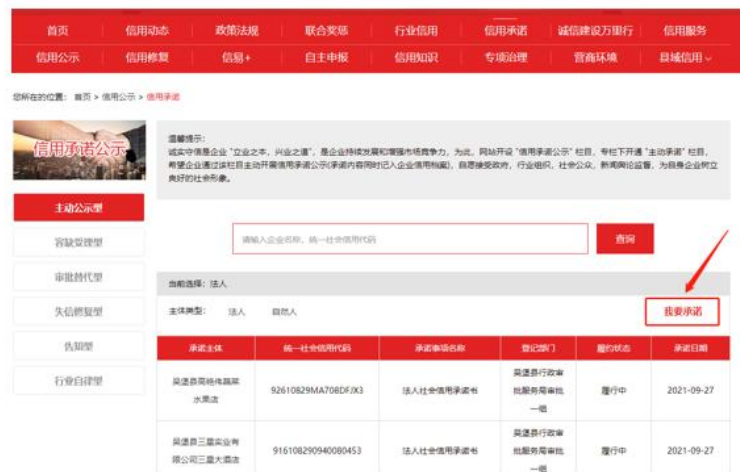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应责任。

*承诺事由： 数xxx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输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word、doc、png格式文件，jpg、png文件大小不超过210M，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梅木志忠医生中健体检物产设备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完成	查看

1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技术经济开发区兴达路尚郡小区181号

邮 编：719000

电 话：0912-3548008

传 真：0912-3548008

电子邮箱：32809055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明珠支行

帐 号：26090301040002126
